

聊城大学2017-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29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坚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7-2018学年，学校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完善制度，加强载体建设、扎实开展工作，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和稳步推进，保障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等方面，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学校师生、社会

公众关切的问题。

（二）加强载体建设

学校逐步加强信息载体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成效，方便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地了解 and 反馈。

1. 网络及微平台载体：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继续优化学校门户网站（<http://www.lcu.edu.cn/>）、聊城大学协同办公平台（<http://oa.lcu.edu.cn/yyoa/index.jsp>）和信息公开网（<http://xxgk.lcu.edu.cn/>），加强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媒体建设，利用图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面向校内外及时发布各类信息，解答各类疑问，积极主动为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提供便利的信息服

2. 传统媒介平台：聊城大学学报、校报、校园广播台、校园电视台、资料汇编、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

3. 会议平台：通过召开党委会、党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校及学院理事会、校友大会、专题会议、新闻发布会、师生座谈会等各类会议，发布工作动态，及时公布学校重大事项。

4. 办公平台：充分利用学校办公平台，及时将学校各类重要政策、决策均以学校名义形成文件在平台发布，便于各部门和师生员工了解、查询和执行。

5. 特色活动与栏目：通过校长信箱、校长热线、师生接待日等途径和方式，畅通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与师生员工“面对面”的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对学生家长、师生员工提出的问题答疑释惑，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和参

与权。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学年，我校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我校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5000 余次。其中，在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省级以上纸质媒体发表新闻信息 20 余篇；在山东教育卫视、优酷网、腾讯网等发布各类视频新闻 100 余条；在中国大学生在线、人民网、大众网等网络媒体发布新闻 500 余篇；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200 余条；通过协同办公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35 条；学校广播 712 期（其中新闻类 203 期），电视新闻 43 期；《聊城大学报》41 期；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学校各类信息 2600 余条，用户 30.7 万人；通过校长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68 件次。

召开全校教代会暨工代会 1 次；召开党委常委会、办公会等学校重大决策会议 40 余次；面向社会召开网上新闻发布会 2 次，各类专题会议 40 余次、各层面座谈会 20 余次；发布招生信息 84 条，财务资产信息 380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监发[2014]3号）、《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3]22）等有关文件精神，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包括：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类别共6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涉及新增或更新信息50余条。其中，发布了《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每周面向校内公开《聊城大学重要活动和会议安排》，全年共公开31期。2018年3月3日，召开学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学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2017年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第十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2017年工会经费审查报告等文件。“双代会”客观全面地回顾了2017年学校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对2018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是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之一。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重点公开）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重点公开）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人事师资信息类别共5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干部管理方面及时更新；综合运用竞争上岗、公开聘任、民主推荐等多种方式选拔干部，选拔结果先公示后再行文发布公开；校领导干部因公出访累计7次，涉及19个国家。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质量信息类别共9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生管理服务类别共4项，全部面向校内公开。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风建设信息类别共3项，全部面向校内公开。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位、学科信息类别共4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情况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类别共2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10.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类别共 2 项，全部面向校内和社会公开。本年度学校未有巡视组来校以及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三）重点信息公开

学校将招生信息、财务信息、资产信息作为重点，通过本科招生网、财务管理系统、资产数字化平台、招标网等信息平台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1. 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阳光招生”，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在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下进行，切实维护了国家招生考试制度及政策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1）招生政策公开

在学校本科招生网设立“招考政策”模块，及时公布学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

（2）招生资格公开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招收体育单招、艺术体育类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信息，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

编印《聊城大学报·招生专刊》并寄发到全国各地中学，积极主动通过“阳光高考”——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聊城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学校全称、学校地址、招生类型、录取办法、招生计划、报考指南等。

（3）招生章程公开

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备案后，学校将《聊城大学2018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上传到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开，《章程》涵盖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各类型录取原则、收费标准及奖贷情况、学历颁发和学位授予办法、学校地址、学校网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内容。

（4）招生计划公开

学校招生计划经教育部和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复后，第一时间在学校网站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5）考生资格公开

加大特殊类型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力度，并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示考生名单。

（6）录取程序公开

学校以文件形式下发了《聊城大学2018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录取工作意见》（聊大校发[2018]48号），明确规定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公布本校招生录取组织机构、监督信访电话、录取时间安排、录取工作程序、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收费标准、咨询网址等；利用多种宣传平台和媒体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报考指南，明确公开了录取原则、录取程序等信息，确保学校高考招生信息工作规范化运行。

（7）录取结果公开

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开艺术类、运动训练专业等特殊类型录取结果。专业测试结束后，第一时间开通成绩查询系统，对合格考生进行名单公示。尤其在省内音乐舞蹈类专业校考中，实时公布考试成绩，在考场出口通过大屏幕实时公布，考生不出考场就能看到所有考生成绩，充分体现了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得到了考生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切实维护了我校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办学声誉。

高考录取期间，在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学校第一时间在本科招生网“录取结果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查询服务，在每个省份每个录取批次结束后第一时间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将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和分专业录取人数、录取分数线等信息进行公开。学校建立了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录取通知书的制度，并在山东省教育厅网站进行了公示。

（8）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在各类招生考试、阅卷、统分等环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监督申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为学校“阳光招生”提供了有力保障。

（9）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学校没有违规事件发生。

（10）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学校以文件形式下发了《聊城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等工作的通知》（聊大校发[2018]8号），《通知》对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程序、举报、调查和处理做了明确要求，并

公布了举报电话。

2. 财务信息公开

学校进一步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公开财务信息。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在学校财务处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职工住房公积金余额及明细可在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查询；《2017年聊城大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聊城大学财务预算报告》在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公开，并听取、解答代表的质疑，同时在聊城大学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及相关文件依据通过学校财务处网站进行了公示。学校财务信息的公开，既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牢固树立了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的观念。

3. 资产信息公开

（1）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13 项均在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开，政府采购目录、批量集中采购方案等上级有关规定也及时在处网站公布，便于师生查阅、执行。

（2）贵重材料、贵重设备的使用和报废处理情况

贵重设备的管理由使用人负责，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做好使用记录；无贵重设备报废处理情况。

本学年共处置资产 4 批次，及时在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资产处置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面向社会公开，学校审计部门全程监督。

（3）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配置表

本年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预算1.1亿元，采购和配置情况均在山东政府采购网或处网站公开。

本年度实验材料采购涉及金额45万余元，实验管理中心组织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生科院等单位上报采购计划，以便成批采购，采购工作委托政采代理机构实施。

本年度图书采购预算300万元，其中纸质图书75.8万元，电子资源224.2万元，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采购。

本年度采购需求公开84项，合同公开90项，招标、中标公告194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公布监督电话、邮箱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学校师生员工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一直给予大力支持，对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实效等均表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 部分信息未及时在多个平台同时公开；

3. 因网络调整信息公开网站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

（二）改进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2. 整合网站信息，加强校院联动机制，同步信息公开专题网站；

3. 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另附）

聊城大学

2018年10月28日